

证券代码：300909

证券简称：汇创达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2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董芳梅女士、王懋先生、唐秋英女士、郑海洋先生、刘爱珺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郝瑶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郝瑶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对激励对象因离职、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权益数量作相应的调整，将相应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

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郝瑶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择机召开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拟根据总体工作安排择机召开股东会，有关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事宜以公司董事会最终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